

# 崇信县“7.23”特大暴雨柏树镇灾后重建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崇信县“7.23”特大暴雨柏树镇灾后重建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崇信县农业农村局以崇农项目〔2025〕20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崇信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业主为崇信县柏树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金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崇信县“7.23”特大暴雨柏树镇灾后重建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及规模：项目位于崇信县柏树镇柏树村、信家庄村、陶坡村、申家庄村、闫湾村、木家坡村、张湾村、东风村、吴家湾村、党洼村、三星村。

主要建设内容：1. 灾后重建：新建排洪渠2852米（结构为混凝土梯形，上口宽50厘米，下口宽30厘米，深40厘米；其中：信家庄村100米，申家庄村352米，东风村600米，柏树村1500米，陶坡村300米）；维修排洪渠425米（结构为混凝土矩形，上口宽40厘米，下口宽40厘米，深60厘米；其中：张湾村50米，闫湾村15米，信家庄村150米，柏树村210

米);在木家坡村开挖土渠 2 公里(结构为梯形, 上口宽 1 米, 下口宽 60 厘米, 深 80 厘米);新建涝池 3 座(尺寸为: 25 米\*18 米\*2.5 米, 配套 1.8 米高成品铁丝网围栏 70 米; 其中: 东风村、吴家湾、木家坡村各 1 座);维修涝池 6 座(配套 1.8 米高成品铁丝网围栏 70 米; 其中: 申家庄村 1 座, 柏树村 4 座, 陶坡村 1 座);维修牛棚 4 座, 储草棚 1 座(新建挡墙 12 米, 高度 6.5 米)。

2. 基础设施新建: 在柏树镇硬化巷道 18648 平方米(面层结构为 15 厘米厚 C25 混凝土+15 厘米厚天然级配砂砾垫层; 其中: 信家庄村 11098 平方米, 柏树村 7050 平方米, 闫湾村 500 平方米);在陶坡村铺油罩面 8100 平方米(面层结构采用 4 厘米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在三星村硬化场地 600 平方米(面层结构为 15 厘米厚 C25 混凝土+18 厘米厚天然级配砂砾垫层);在党洼村砂化产业路 1 公里(路面宽度 3.5 米, 结构为 15 厘米厚天然砂砾);新建排洪渠 5352 米(结构为混凝土梯形, 上口宽 50 厘米, 下口宽 30 厘米, 深 40 厘米; 其中: 信家庄村 1000 米, 陶坡村 1000 米, 柏树村 3000 米, 申家庄村 352 米)。(具体建设施工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3. 项目概算总投资: 443 万元。

4. 资金来源: 崇信县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质量标准: : 按照国家建安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 达



到合格等级。

6. 招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建设工程内容施工。

7. 计划工期: 总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施工合同签订工期为准)

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 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 三、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 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 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 技术负责 1 人: 须具备有效的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员 1 人: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 (4) 施工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
- (5) 机械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 (6) 质量(检)员 1 人：须具备有效的质(检)量员岗位证书；

3.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档案信息，并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四、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2、资格预审申请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参加投标。

####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

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时00分00秒。

2. 投标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页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同上），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登录。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

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认真核对所投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相关信息。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崇信县柏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崇信县柏树镇街道

联 系 人：杨敏

联系电话：0933-6191166

监管部门：崇信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崇信县新西街5号

联 系 人：郭主任

联系电话：0933-6135280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宏达国际花园B区13号楼

联系人：党建华

联系电话：18189335535

